

法務部及所屬會計人員 110 年度作業基金會計業務研習班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所屬主辦會計內部審核及採購作業之專業知能，俾協助機關順利推展業務，提昇會計服務品質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部所屬承辦作業基金之主辦會計、佐理人員及本處同仁約計 60 人。
- 三、主、協辦單位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：法務部。
 - (二) 協辦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0 年 3 月 16、17 日 2 天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。
- 六、研習方式：集中課堂講授為主，並輔以工作經驗分享及實地參訪等，以加深學習效果。
- 七、講授科目及人員：如後附課程表。
- 八、行政事項：請秘書處支援車輛接送受訓人員及授課講座來回本部至矯正署。
- 九、經費需求：
 - (一) 參加研習班人員之差旅費由服務機關依規定報支。
 - (二) 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、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膳宿等由本部矯正署年度預算列支。
 - (三) 桃園火車站及高鐵站至本部矯正署來回車租 14,000 元、平安保險費 2,280 元，共計 16,280 元，由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相關預算核實列支。
- 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